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6	标况流量	m ³ /h	510	505	48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4	0.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1.72×10 ⁻⁴	1.41×10 ⁻⁴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1	4.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58×10 ⁻³	2.39×10 ⁻³	-	-

备注：①根据委托单位要求，肌酸缩合灌结晶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②排气筒高度 20m。

表 8 双氰胺项目气流破碎工序及包装工序废气排口(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6	标况流量	m ³ /h	1725	1803	15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7.35)	<20(5.86)	<20(6.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备注：①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双氰胺项目气流破碎工序及包装工序废气排口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②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14	2020.10.14-27	pH (无量纲)	7.75	7.99	8.08	7.64	6-9	达标
		悬浮物	6	8	6	8	≤5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8.9	8.0	8.1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1	22	20	≤120	达标
		总磷	0.12	0.27	0.12	0.13	≤1.0	达标
		总氮	5.04	4.61	4.49	4.20	≤35	达标
		氨氮	3.03	3.04	3.02	3.04	≤25	达标

MA
193012050351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	-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1	达标
备注：①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燃气锅炉排口废气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②排气筒高度 30m； ③“L”代表未检出，L 前的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表 5 肌酸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 检测结果表

MA
19301205035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6	标干流量	m ³ /h	1717	1764	16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67)	<20(7.30)	<20(7.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备注：①根据委托单位要求，肌酸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②排气筒高度 20m。								

表 6 肌酸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 (◎3) 检测结果表

MA
19301205035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6	标况流量	m ³ /h	592	587	59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7	0.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2.17×10 ⁻⁴	2.03×10 ⁻⁴	-	-
备注：①根据委托单位要求，肌酸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②排气筒高度 20m。								

表 7 肌酸缩合灌结晶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 (◎4) 检测结果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L4 物联网智能型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翰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CIC-D120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4.3 检测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流量校正,校正结果符合要求。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年检合格,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并加带 10%的自控平行样品。自控、它控、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全部合格。

五、检测结果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表 6、表 7、表 8,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监测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4 燃气锅炉排口废气(◎1)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4	标干流量	m ³ /h	4498	4364	44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7.06)	<20 (6.39)	<20 (6.7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48)	<20 (7.67)	<20 (8.0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
二氧化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0 噪声仪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资质情况及人员能力

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93012050351, 资质能力范围八大类别 244 项), 检验检测能力基本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 (“急性毒性”、“总有机碳”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经委托单位同意, “急性毒性”由我公司委托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分析, “总有机碳”由我公司委托杭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析, 其具备该项目的资质;) 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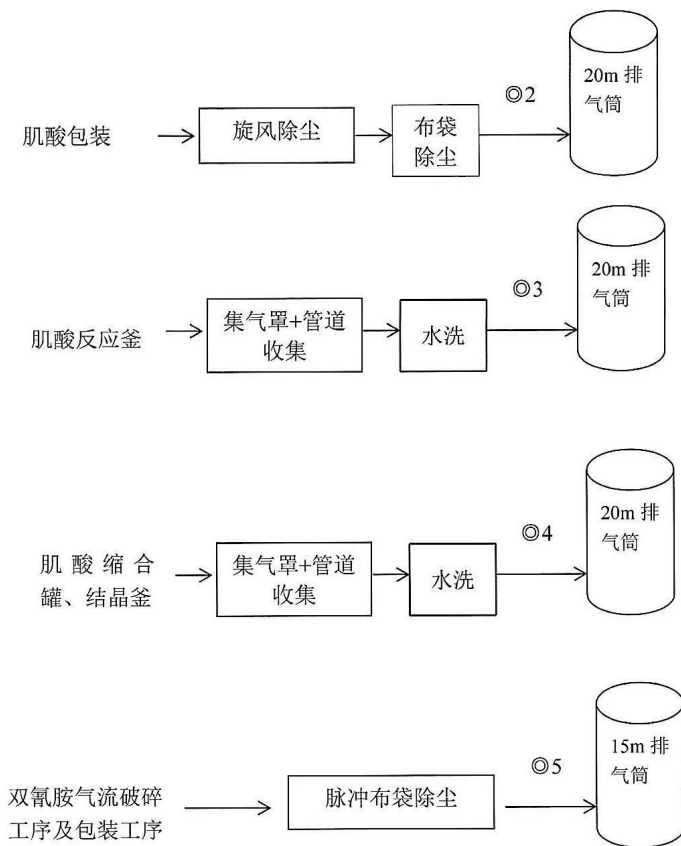
4.2 仪器设备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本项目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3。

表 3 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酸度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pHS-3E 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22 型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电子天平	上海舜海仪器有限公司	FA1204N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	上海科创色谱仪器有限公司	GC980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568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自动烟尘(气)综合分析仪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3012H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86)	0.01pH	pH (酸度) 计 pHS-3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204N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T 11903-198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微晶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 SPX-150B-Z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物联网智能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 mg/L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15441-1995)	/	DXY-3 型 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 mg/L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电子天平 FA1204N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 综合分析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三、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表

一、任务来源

受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20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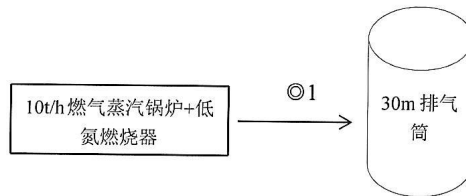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对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氨氮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排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肌酸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	颗粒物	
	肌酸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 (◎3)	氨	
	肌酸缩合灌结晶釜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塔) 排口 (◎4)	氨、氯化氢	
	双氰胺项目气流破碎工序及包装工序废气排口 (◎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 1 天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承担单位：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田永芳

审 核：孟 帅

签 发：赵 岩

检测人员：呼东东 蒙洋洋 邹奇均 祝俊杰 魏春梅

张 阳 田娟娟 马亚妮 周富兰 陈雨肖

张彩花 海晓娟 马梦婷 高荣荣 张巧妮

单位信息：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丰路 96 号 1 号办公楼

电 话：（0951）6895476

传 真：（0951）6895476

邮 编：750011

邮 箱：sslyhjjc@126.com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除外）。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3012050351

名称：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丰路 96 号 1 号办公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351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3012050351

正本

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环检(委)字【2020】第 962 号

项目名称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193012050351	色度	4	4	4	4	≤50	达标
	急性毒性	0.02 (混合样)				≤0.07	达标
	总有机碳	0.4 (混合样)				≤35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 总排口废水按照《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标准进行评价。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52	42
▲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52	42
▲3	厂界西外侧 1 米处	53	43
▲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54	41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进行评价。			

六、结论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排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肌酸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肌酸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肌酸缩合灌结晶釜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塔排口、双氧胺项目气流破碎工序及包装工序废气排口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田中芳 审核人 李 签发人 赵岩
 编制日期 2020.10.28 审核日期 2020.10.28 签发日期 2020.10.28